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6,969,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8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4,679,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8%。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898,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098,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898,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6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898,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分别作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代金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950,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5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867,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8,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8,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8,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7,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837%；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8,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7,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837%；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503,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霍振平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7,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837%；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8,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41%；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吴鸣良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72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7,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837%；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3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5,662,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27%。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19,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743,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4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995,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谢建阳、谢文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54,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80.0443%；11,107,8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9.955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6,887,6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76.8565%；11,107,8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23.14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4,739,0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80.3754%；10,838,6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9.4720%；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7,071,9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77.2405%；10,838,6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22.5826%；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1769%。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44,757,5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80.4087%；10,793,0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9.3901%；112,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2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7,090,4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77.2791%；10,793,0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22.4876%；112,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2334%。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7,782,6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85.8434%；7,795,0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4.0041%；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115,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83.5819%；7,795,02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16.2412%；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1769%。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06,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86.0668%；7,670,68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3.7807%；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239,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83.8410%；7,670,68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15.9821%；84,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1769%。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部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周四)下午 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许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许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增补许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增补许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030】”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相关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030】”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48.727397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90%

4、公司申购总额：7,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9	2020.6.10	3.5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SXEDXBBX】	保本型	300.00	2019.12.26